

##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于2018年12月11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

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18120063 的《受理通知书》。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